

附件：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

实施细则（第一次修订）

为规范奖励申报审批程序，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7〕36号）要求（以下简称“黄金十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兑付方式

本细则试行“自动兑付”和“申报兑付”同时并行模式，“黄金十条”各款奖励政策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其中一种兑付模式，或同时执行两种兑付模式。

（一）自动兑付是指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掌握的情况，按照“黄金十条”奖励条款主动筛选、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给企业。自动兑付前，企业需签定并提交承诺书（附件1）。

（二）申报兑付即传统奖励兑付模式，区政府有关部门未能掌握情况的，由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企业（项目）按本细则要求主动申报，提交有关材料报相关受理单位，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给企业。

二、申请时间

本细则采用“灵活申请”和“固定申请”同时并行模式。

“灵活申请”模式，指对不涉及全年数据的奖励条款，达到条件的即可申请兑付或自动兑付，由受理部门按程序组织评

申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审批后一个月内完成兑付。

“固定申请”模式，指对涉及全年数据的奖励条款，固定于次年6月30日前由牵头部门完成受理和评审程序后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审批后一个月内完成兑付。其中，满足自动兑付条件的，由“黄金十条”相应条款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完成有关评审程序；企业申报兑付的，应于次年5月31日前按照本细则要求，组织申请材料报至受理单位，逾期原则不予受理。

三、受理单位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二产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新项目落户奖励、重资产建设支持、发展贡献奖励、转型升级奖励（第2款）、产业联动奖励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受理，受理业务股室：投资促进股，咨询电话：（0750）6631092。

转型升级奖励（第1款）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受理，受理业务股室：建筑管理股，咨询电话：（0750）6602959。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科技孵化器项目）、科技创新奖励由区科技局牵头受理，受理业务股室：计划股，咨询电话：（0750）6183266。

企业上市奖励由区金融工作局牵头受理，受理业务股室：信贷市场股，咨询电话：（0750）6392189。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现代农业项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奖励由区农林局牵头受理，受理业务股室：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咨询电话：（0750）6373063。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奖励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受理，受理业务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咨询电话：（0750）

6635835。

四、兑付办理

涉及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局、区金融工作局的资金安排，由区财政局工贸股（外经金融股）办理兑付业务；涉及区农林局的资金安排，由区财政局农业股办理兑付业务；涉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资金安排，由区财政局社保股办理兑付业务。

五、政策细则

（一）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本条奖励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总部企业：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汇缴企业所得税，投资或授权管理新会区外经济组织不少于 2 家的企业。其中，属一般制造业总部和商贸服务业总部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要达 5000 万元或以上，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或以上且在我区主体税种（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下同）纳税总额 1000 万元或以上；属高端服务业总部、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要达 500 万元以上，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在我区主体税收纳税总额 200 万元以上。

（2）二产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现代农业项目根据发改部门立项文件中确定的行业代码认定；科技孵化器项目根据科技部门相关批文认定。

（3）招商项目信息提供者的认定，由招商引荐人（中介

机构)提出申请,项目属地单位、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落户企业共同确定。单个项目(含分期建设)只能奖励一次,招商引资人(中介机构)只能认定1人(家)(首次提供招商信息或提供信息且能贴身跟踪协助做好联系服务的)。

2. 申报材料。

(1)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项目引荐佐证材料。

(3) 项目相关认证、认定、批文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用地、立项、报建、动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等证明材料。

(5) 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 新项目落户奖励。

本条奖励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项目根据发改部门立项文件确定的行业代码认定;外资、内资企业属性根据工商登记认定;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投资项目按“黄金十条”附件要求认定。

(2) 高新技术和科技孵化器项目根据科技部门相关批文认定。

2. 申报材料。

(1)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项目相关认证、认定、批文等证明材料。

(3) 项目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等证明材料（根据不同项目分别提供）。

(4) 10 年内不迁离新会区的承诺书（附件 1）。

(5) 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三）重资产建设支持。

本条奖励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 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由项目投资者向属地政府提出具体合作方式，约定政府代建出资主体、代建项目、建设规模、回购方式、回购期限等，报区政府审批。

(2)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大项目在 2019 年、2020 年首次申报租赁费补助，如超出“黄金十条”实施有效期需补足 3 年补助的，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报区政府批准。

2. 申报材料。

(1)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3) 融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4) 10 年内不迁离新会区的承诺书（附件 1）。

(5) 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四）发展贡献奖励。

本条奖励第 1、3、4、5 款一般适用自动兑付模式，第 2、6 款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规上工业、限上三产企业、限上现代农业由属地镇（街、区）出具证明函。

（2）新会传统特色产业企业，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部门认定。

（3）通过联营模式统一开票的“入统”企业，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部门和企业实际情况认定。

（4）在新会投资的企业，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的新会投资企业，由区财政局商有关部门认定。

（5）“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功能型总部”和“综合型总部”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部门参照上级有关认定标准认定。

（6）首次升规入统时间段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16 年 10—12 月首次成功入库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按 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计算，2017 年后首次成功入库的按入库当年与上年比较计算（入库没有对比数的，以企业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如确实无法计算对比数的，延迟至下一年度）。

（7）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部门，于每年 4 月前列出符合本条奖励措施自动兑付的企业建议名单，经“黄金十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知相关企业属地镇（街、区）政府（单位）出具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情况相关证明函。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当年度是

否有欠税等处罚，由区财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函。

2.自动兑付流程。

本条奖励第 1、3、4、5 款，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兑付。

3.申请兑付申报材料。

本条奖励第 2、6 款，由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上规入统证明、完税证明、物流费用专项审计等证明材料（根据不同项目分别提供）。

（3）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五）转型升级奖励。

本条奖励第 1 款一般适用自动兑付模式，第 2 款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补充说明。

本条奖励第 1 款，项目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被国土部门列为闲置土地的项目不能申请奖励。

本条奖励第 2 款，新项目达到承诺相关指标指能耗、环评等相关指标。

2.自动兑付流程。

本条奖励第 1 款，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兑付。

3.申请兑付申报材料。

本条奖励第 2 款，由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

请表（附件 2）。

（2）项目立项、报建、能耗、环评、验收等材料。

（3）项目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金额等证明材料（根据不同项目分别提供）。

（4）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六）产业联动奖励。

本条奖励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先进装备制造产品、工作母机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根据企业行业代码和产品实际情况认定。

（2）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当年企业总营业收入减去当年实际委托加工的费用不能低于上一年度。本区企业委托区内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加工产品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3）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区金融工作局认定。投资期限一般要满一年以上，期满后才能申请奖励。

（4）对同一类别有多家行业协会的，只对最有代表性、广泛性和认可性的其中一家协会给予经费补助，由相关行业主管（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函。

2. 申报材料。

（1）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采购发票、加工合同或生产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等材料，参股、并购证明、银行贷款明细资料、企业

投资金额及股权登记证明，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等证明材料，行业协会登记证明、章程、开展活动证明材料等（根据不同项目分别提供）。

（3）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七）科技创新奖励。

本条奖励第 1 款一般适用自动兑付模式，第 2、3、4、5 款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文件要求的企业，具体由科技部门认定。

（2）对江门市在本细则实施后出台的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按市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3）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新会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的，需承诺 10 年内不能出售且不能分租（科技部门对享受了购房补助的企业，将相关办公用房资料交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新会分中心）。每家企业租（购）房补助只能享受一次。

2. 自动兑付流程。

本条奖励第 1 款，由区科技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兑付。

3. 申请兑付申报材料。

本条奖励第 2、3、4、5 款，由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奖励资助申请审批表》（一）或（二）（附件 3）；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 (4) 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批准文件复印件、开放共享服务承诺函、新增研发设备发票复印件;
- (5) 进入孵化器(园区)协议书复印件;
- (6)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复印件;
- (8)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 (9) 租用或购置办公用房自用承诺函、办公用房购房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 (10) 贷款合同复印件;
- (11) 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八) 企业上市奖励。

本条奖励第 1、2、4 款同时适用自动兑付和申报兑付模式,第 3 款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第 5 款一般适用自动兑付模式。

1. 自动兑付流程。

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 2 个月内,由区金融工作局牵头区财政局组织兑付。

2. 申请兑付申报材料。

本条奖励第 1、2、4 款中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以及第 3 款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由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书;
- (2) 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有关上市(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上市(挂牌)募集资金及将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区的证明材料;

(5) 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九)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本条奖励第 1、4 款一般适用自动兑付模式，第 2、3 款一般适用申报兑付模式。

1. 补充说明。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在本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各类农业生产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主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

(2)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并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3) 现代农业经济实体：指在本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从事高产、高质、高经济效益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 规模化：指占有或长期使用一定数量（15 亩或以上）的生产性耕地或一定数量的饲养量。具体指年饲养规模：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100 头（出栏）、蛋鸡 ≥ 10000 只（存栏）、肉鸡 ≥ 50000 只（出栏）。其他珍禽参照鸡的标准计算：1 只鹅相当于 4 只鸡、1 只鸭相当于 2 只鸡、1 只种鸽相当于 1 只蛋鸡、4 只鹌鹑相当于 1 只鸡。

(5) 流转土地：经营主体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符合当地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流转的土地必须根据该土地性质使用要求从事农业生产，不得破坏土地和改变土地用途；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的，不能获得奖励。要求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

损三条底线。林地流转不纳入土地流转奖励范围。

2. 自动兑付流程。

本条奖励第 1、4 款，由区农林局牵头区财政局、质监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兑付。

3. 申请兑付申报材料。

本条奖励第 2 款，由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提供有效的租赁耕地合同或相关规模养殖材料；

（3）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本条奖励第 3 款，由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土地流转合同（镇级三资办备案的有效合同）；

（3）评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十）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本条奖励适用自动兑付模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组织兑付。

六、评审程序

（一）自动兑付评审程序。

由“黄金十条”各条措施牵头部门发起，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筛选、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汇总项目评审意见后报“黄金十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审批后，由牵头部门通知企业申领奖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协调

相关部门一个月内兑付奖励。

（二）申报兑付评审程序。

由申请奖励的企业、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提出申请（资料一式5份），经属地镇（街、区）初审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受理；受理部门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汇总项目评审意见后报“黄金十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审批后，区财政局安排资金并协调相关部门一个月内兑付奖励。

七、附则

（一）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理单位和财政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的权利及追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并视情节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 1.** 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有欠税行为；
- 2.** 经各级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定性为存在偷、骗、抗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行为；
- 3.** 经各级统计机关检查认定有统计违法行为的；
- 4.**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扶持资金；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黄金十条”及本细则所提“企业”是指法人企业，不含个体经营户等。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能申请“黄金十条”相关奖励。

（三）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印章），检核原件，收取复印件。

（四）“黄金十条”资金来源：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增支比例分担，其中区本级补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安排，各镇（街、区）补助资金按照每年实际负担，由区财政在其税收分成中抵扣。

（五）根据《印发新会区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2015〕1号）有关规定，“黄金十条”资金兑付办法：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应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区、镇负担部分直接拨付到各获奖励（补助）企业（个人）。

（六）本细则所涉及奖补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最终奖补金额计算精确到元（舍去元位后的尾数），对单家企业每年奖励起点 5000 元、个人奖励起点 1000 元。

（七）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商有关单位解释。

附件 1

承诺书

我司申报_____项目奖励，申请补助资金_____元，企业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我司已知晓并遵守《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将补助资金用于（或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新会区、10 年内不出售（分租）所购办公用房等），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罚没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企业征信体系中。

承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 2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人）（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奖励项目概况			
申请奖励金额及测算依据			
项目真实性承诺	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 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属地镇（街、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项目评审意见（非必填项，如属引荐奖由介绍引入项目出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科技创新奖励资助申请审批表（一）

企业或单位名称（盖章） （个人填写姓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资助类别			
批准文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经费支持情况		万元	申请扶持资金额 万元
属地镇（街、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学技术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科技创新奖励资助申请审批表（二）

企业或单位名称（盖章） （个人填写姓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资助类别		孵化器（园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扶持资金额			
万元			
属地镇（街、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学技术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会“黄金十条”兑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政策条款		兑付方式	备注
1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2	新项目落户奖励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3	重资产建设支持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4	发展贡献奖励	第 1、3、4、5 款	一般适用自动兑付	
		第 2、6 款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5	转型升级奖励	第 1 款	一般适用自动兑付	
		第 2 款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6	产业联动奖励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7	科技创新奖励	第 1 款	一般适用自动兑付	
		第 2、3、4、5 款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8	企业上市奖励	第 1、2、4 款	同时适用自动兑付 和申报兑付	
		第 3 款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第 5 款	一般适用自动兑付	
9	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	第 1、4 款	一般适用自动兑付	
		第 2、3 款	一般适用申报兑付	
10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一般适用自动兑付	

注：新会“黄金十条”试行“自动兑付”和“申报兑付”同时并行模式，各款奖励政策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其中一种兑付模式，或同时执行两种兑付模式